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6-00264

宜川县阿石峰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宜川县水利工作队

采购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9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商务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阿石峰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6-00264

2、项目名称 ：宜川县阿石峰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713700.00 元

5、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6、合同包 1(宜川县阿石峰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维修高位水池、更换管道等	1（项）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713700.00	713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宜川县阿石峰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 51 号;

2.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2.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

2.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8.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2.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

2.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阿石峰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3 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 6〕125 号）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是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并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2.方式 ：现场获取

3.获取地点：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资金局二楼南大街 53 号）

4.售价 ：免费

注：（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介绍信）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采用线下见面形式。

3.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宜川县水利工作队

地址：宜川县北大街 6 号

联系人：杨冬冬

联系方式 ：13991799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资金局二楼（南大街 53 号）

联系人：张宁

联系方式 ：0911-4628923

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宜川县阿石峰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地址：宜川县北大街 6 号 联系方式：139917997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 53 号 联系方式：0911-462892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宜川县阿石峰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3 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是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并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2.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质，供应商若不能全部提供，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其中特定资格第2.1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为原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其他资质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但应保证复印件的清晰度，因辨识不清、盖章签字不规范等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负责；** 3）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3.1）提供投标主体关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3.2）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规定查询渠道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政处罚数量及黑名单数量，若两项数量不为“0”，则应将处罚内容或黑名单内容截图加盖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若存在，则应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罚结果、处罚日期、公布日期等截图加盖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其磋商无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备注：（1）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磋商处理。（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封装，封条格式“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并加盖骑缝章。资格证明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提交，未按时提交的后果自负。**
1.4.2	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	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1.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3.1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报名、响应文件的编制、开标、阅标、磋商、成交、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签订合同均以“项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为单位进行；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3	磋商报价	清单计价
3.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6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分别牢固胶装成本（册）、逐页编码
3.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壹 份，需单独密封装袋，资格证明文件一份单独封装，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4.1	封套上写明	正本/副本/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4.2	密封标识要求	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磋商日期前”不得启封等字样（相关信息见“第一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4.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5.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	服务费	免费
7	履约担保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计价依据	1.《陕西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 2.《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 3.《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 4.《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 年修正）； 5.《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批复》（陕发改投资〔2016〕1303 号）； 6.本工程采用陕西易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版本号：20260305）编制。
8.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后，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具体支付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根据《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满足以上2、3中任意一条，其提供工程的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两者不得重复享受折扣。（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声明函）** 4.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优先采购，在评分时予以加分。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文件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超出有效期的，不予加分。（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8.4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8.5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6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宜川县阿石峰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是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并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

（4）项目概况及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工程量清单；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价格折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对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2.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说明：

A.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B.满足价格扣除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扣除类型，并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未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或未填写声明函的或填写后没有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扣除；

C.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磋商文件的购买

2.5.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5.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时不一致，视为无效磋商。

2.6 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7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磋商要求

3.1 磋商内容

3.1.1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报名、响应文件的编制、开标、阅标、磋商、

成交、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3.1.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3.2 响应文件

3.2.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3.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函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偏离表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技术方案

7）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8）供应商业绩

9）承诺书

10）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3.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4 磋商报价

3.4.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采用清单计价；

3.4.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4.3 磋商报价应按照：《陕西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 年修正）；《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批复》（陕发改投资〔2016〕1303 号）；本工程采用陕西易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版本号：20260305）编制。

3.4.4 与施工相关的建筑垃圾清理及垃圾外运费用均包含在各分项磋商报价中，不

再另行计费；

3.4.5 磋商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4.6 本工程施工所用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设计要求，所有原材料进场前须由建设方、监理方共同考察认质，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样品，认定样品质量后封存，大批量材料进场时进行比对查验，上述常规因素供应商组价时须一并考虑。

3.4.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额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额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额的工程项目。

3.4.8 供应商可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4.9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和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应按 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的规定计算。劳保统筹费按规定计取后在税后扣除，不计入总报价。

3.4.10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4.11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项目，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的，建设单位将按这些费用供应商已取，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3.4.12 供应商磋商总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4.13 承包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

3.4.14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内。

3.4.15 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

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4.16 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或有“若我方成交，愿在成交价基础上再优惠或下浮多少”类似报价方法。

3.4.17 磋商货币：人民币；

3.4.18 报价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3.4.19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0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4.21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及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3.4.22 **凡磋商总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法人说明书与法人授权书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墨水填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有原件要求的除外），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分别胶装成本（册）、逐页编码；

3.7.3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提供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电子版本壹份**（U 盘、使用 Word、Excel 格式）并在封面上注明“电子版本”；**资格证明文件壹份**，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

3.7.4 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但出现影响评审的关键因素不一致的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正副本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7.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7.6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

3.7.7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3.7.8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3.7.9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文字要求：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资格证明文件（U 盘分开密封包装，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密封袋正面粘贴标识：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磋商日期前”不得启封等字样（相关信息见“第一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递交

4.2.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或负责人；

4.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或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完整性不负任何责任；

4.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2.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5 其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其磋商无效：

4.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5.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5．磋商、澄清、成交

5.1 磋商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5.1.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

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1.3 磋商前，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等记录，并存档备案；

5.1.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H.分项报价表中的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1.5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2 响应文件的初审

5.2.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A.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对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B.根据磋商文件以下要求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

①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③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仅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审查；技术要求出现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分依据。

5.2.2 供应商及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A.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购买磋商文件的，或登记备案的单位与磋商单位不一致的（磋商期间，在工商变更中的单位需提供工商出具的变更资料）；

B.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C.特定资格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不符合要求的；

D.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E.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G.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J.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L.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M.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无效磋商条款的；

N.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3 评审步骤

5.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磋商单位单一逐个进行磋商。

5.3.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5.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以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

最高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4 澄清

5.4.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澄清或修改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4.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5.4.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除磋商时有实质性变动外的）。

5.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5.6 评审程序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5.7 成交

5.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报送采购单位审核；

5.7.2 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5.7.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单位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8 质疑

5.8.1 供应商的质疑，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质疑授权书、质疑函及证明材料，质疑函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规定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完整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6．授予合同

6.1 成交通知书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3.1 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3.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7．其他

7.1 成交单位确定后，若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6.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或者重新组织磋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7.3 拒绝商业贿赂

7.3.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3.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八章）。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计价依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政府采购政策。

8.4 资格审查方式。

8.5 供应商入库。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2.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10%）”；

2.1.2 同时是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10%）”；

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1.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3.3 小微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1.3.4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2.1.4 确认为监狱企业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4.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2.1.4.2 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5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5.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2.1.5.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5.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不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评审程序

3.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其磋商即为无效响应。

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及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2 澄清及修正

3.2.1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4 第二次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作为详细评审依据，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响应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响应单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5 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等按照《评审要素一览表》，对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3.6 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名称	分值	评审要素
磋商报价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施工部署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含：①施工目标:包含成本目标、工期目标及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包含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及机具准备③施工安排:包含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消防及道路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施工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施工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进度计划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项目总进度：包含设计、采购及施工分项节点控制及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项目总进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③技术组织措施④材料储存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材料储存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安全施工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 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配要求④安全教育培训。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安全标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安全教育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文明施工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 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防扰民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应急措施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 内容包含：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包含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包含高空坠落伤害、触电、人员伤亡的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其它管理措施	4.5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其他管理措施， 内容包含：①成品保护措施②消防保卫措施③环保控制措施：包含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噪音控制、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成品保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消防保卫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环保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资源配置计划	7.5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 内容包含：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③劳动力投入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7.5 分） 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劳动力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工程验收维护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提出工程验收维护方案， 内容包含：①验收方案②维保措施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④响应时间及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针对性： 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维保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响应时间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业绩	6	提供 2023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2 分，满分 6 分。 赋分依据：需同时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即可）复印件。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提供拟派人员力量配备情况及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拥有相关专业资格证明，每提供一人相关资格证明计 2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配备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毕业证、身份证等，同一人多个证书的只计 1 次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计分。
其他承诺	4	针对实际需求，在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基础上，对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工程质量、工程后期服务承诺等提供实质性承诺，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	磋商小组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五、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六、注意事项

1、凡擅自改变了采购人工程量清单数据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中所有清单报价表的全部内容。

3、响应文件的电子版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刻入电子版中；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必须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现象，以纸质文件为准；供应商不得改变已递交的电子版数据，否则按废标对待；如因电子版原因不能打开造成不能电子评审，按无效磋商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存储电子响应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接收电子文件时，使用此标准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u 盘表面应清楚标明供应商名称。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主要包含

维修 60m³ 高位水池 1 座，维修 50m³ 高位水池 1 座；更换配水管道共计 6002.5m,其中 63PE 管 1870m,50PE 管 797.5m,40PE 管 1237.5m, 32PE 管 1347.5m,25PE 管 750m；入户改造 148 户等。

二、施工要求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规范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磋商文件中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单位的磋商内容、现场澄清确认内容（若有）及其成交总金额。

2、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3、质量标准：合格

4、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行专业标准执行

5、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价款

6.1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水电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及有关部门收取的渣土垃圾处理费、验收费等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6.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7、款项结算

7.1 结算方式：

（1）结算前提：i.成交单位已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ii.成交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采购单位认可的等额发票、完税凭证、收据等付款凭证。

（2）结算流程：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交接后，成交单位应可向采购单位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含以下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7.2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后，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具体支付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8、验收：

1）验收流程

（1）项目在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成交供应商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4）工程量清单。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0、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成交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4）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11、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图纸，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2）图纸审核通过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就施工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3）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12、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宜川县阿石峰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宜川县水利工作队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发包人）：宜川县水利工作队

乙方（承包人）： 成交单位名称

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就_____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_____

1.2、项目地点：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所定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年 月 日前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3.1、工程内容

3.2、工程范围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甲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五、合同价款

5.1、合同总价（大写）：____（人民币）（小写）￥：____元。

详见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报文件。

5.2、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除暂定价格材料、设备应认质认价，可调整差价由甲方承担以外，其余由乙方自主报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其风险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5.3、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5.3.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后，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 10 个工作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具体支付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5.3.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六、工程结算

6.1、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投标承诺、磋商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规费和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中属于采购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

6.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总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6.3、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二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6.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6.5、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如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5%以外的审减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6.6、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制度及规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7.2、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八、质保期

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十、双方责任义务

10.1、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10.1.2、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10.1.3、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10.1.4、按时支付工程款。

10.2、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10.2.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2.3、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0.2.4、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10.2.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2.6、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电力供电手续及相关部门手续。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3 监理工程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与监理工程师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工程师与乙方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任何与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乙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查。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1.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4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4、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终止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4.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附件 3：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宜川县阿石峰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与乙方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蒲城县金财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乙方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本合同同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致：宜川县水利工作队

我公司对本项目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加强扬尘治污防治和建筑垃圾清运管理，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六个 100%”要求，加强垃圾清运管理。

二、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三、在工地封闭围挡的适当位置设置出入口，出入口安装大门，安排专人值守及清扫。对施工场地的大门、围挡、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工地出入口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禁止未冲洗干净的施工车辆驶出工地，保证施工车辆不带泥上路、不抛洒。

四、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五、对产生扬尘污染的裸露黄土、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全部覆盖，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施工场地围护范围内临时便道应及时洒水，确保不扬尘。

七、我公司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支付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月 ___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宜川县阿石峰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一	建筑工程		
1	水池		
1.1	维修高位水池(60m³)		
1.1.1	楼板拆除	m³	2.016
1.1.2	4.2m楼板(利旧)	m³	2.016
1.1.3	C15砼漫顶	m³	6
1.1.4	C20钢筋混凝土池墙	m³	10
1.1.5	C20钢筋混凝土池底	m³	9.5
1.1.6	钢筋	t	1.56
1.1.7	DN40mm钢溢流管	m	2.3
1.1.8	供水池附件	处	1
1.1.9	外粉	m²	52
1.1.10	C15砼散水	m³	8.8
1.1.11	砖围墙	m³	21.12
1.1.12	维修闸房	项	1
1.1.13	拆卸、安装消毒设备	套	1
1.2	维修高位水池(50m³)		
1.2.1	楼板拆除	m³	2.52
1.2.2	4.2m楼板	m³	2.52
1.2.3	C15砼漫顶	m³	3.69
1.2.4	丙纶布	m²	65
1.2.5	内外粉	m²	104
1.2.6	C20砼池底	m³	2
1.2.7	DN40mm钢溢流管	m	2.3
1.2.8	维修闸房	个	1
1.2.9	供水池附件	处	1
2	配水管道		
2.1	PE100级-Φ63-1.6MPa管	m	1870
2.2	PE100级-Φ50-1.6MPa管	m	797.5
2.3	PE100级-Φ40-1.6MPa管	m	1237.5
2.4	PE100级-Φ32-1.6MPa管	m	1347.5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2.5	PE100 级-Φ25-1.6MPa 管	m	750
2.7	机械开挖管沟	m³	2741.25
2.8	机械回填管沟	m³	2741.25
2.9	人工开挖管沟	m³	2741.25
2.1	人工回填管沟	m³	2741.25
2.11	C25 混凝土路面拆除	m³	156
2.12	C25 混凝土路面恢复(20cm 厚 C25 混凝土面层+10cm 厚砂砾石垫层)	m²	780
2.13	检修井	座	4
3	入户工程	套	148
3.1	PE100 级-Φ25-1.6Mpa 管道	m	3700
3.2	C20 砼井台	m³	1.78
3.3	M7.5 砂浆砌砖	m³	7.84
3.4	高强度复合树脂阀门井体Φ800×1200mm(高承压)	副	148
3.5	C20 砼放水池底板	m³	1.63
3.6	C20 砼放水池边墙	m³	2.13
3.7	模板	m²	28.71
3.8	DN20 镀锌钢制龙头立杆水龙头	m	370
3.9	DN20 球阀	个	148
3.10	DN20 插卡式智能水表	个	148
3.11	DN20×90° 镀锌弯头	个	296
3.12	DN20 放水龙头	个	296
3.13	DN20 三通	个	148
4	尾工处理	项	1
二	施工临时工程		
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合 计			

编制依据：

1.《陕西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

2.《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

3.《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

4.《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 年修正）；

5.《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批复》（陕发改投资〔2016〕1303 号）；

6.本工程采用陕西易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版本号：20260305）编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6-00264

宜川县阿石峰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年 月

目 录

1.磋商函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偏离表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施工技术方案

8.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9.供应商业绩

10.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方便评审，各供应商可添加 2 级或多级目录及细分目录表等）

1.磋商函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姓名、职务）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件__份，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函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偏离表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施工技术方案

8.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9.供应商业绩

10.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已详细审阅并同意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无效的条款。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 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_____（RMB 元）	大写:_____（RMB 元）
工期		
质量	**合格/不合格**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日

3.资格证明资料

3.1 资格证明文件

3.1.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B证，且是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并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基本资格条件第3、4、9、10、11、13项按格式要求制作，其它项格式自拟，不可缺少，提供所需资料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说明：以上资料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因辨识不清或复印件不全而引起响应文件无效的，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价格扣除：满足价格扣除的声明函及证明（如果有）；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授权代表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署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

声　明

我单位参与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日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磋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承接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日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日

4.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要求标准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①磋商文件需求：指在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所提出的商务要求。

②响应文件情况：指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③偏离情况包括：优于、低于、无偏离，低于、优于请说明情况。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配置、规格 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

1.本表必须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或不一致的都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并说明，不能提交空白表，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不能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　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编制人员（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印章及签字并提供编制人员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供应商按照国家规定的编制依据、取费标准、报价说明详细填写，缺项或漏项等错误可能导致废标。2、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规范制作。

7.施工技术方案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签字/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8.项目部组成人员简历表

提供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供应商业绩

应提供（2023 年 9 月至今）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

10.其他材料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14.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承担工程（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